

馬泰鈞先生講

(編教四十二)

影

鹽專賣政策

703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三年五月



鹽專賣政策目錄

(一) 引言

(二) 鹽專賣之目的

1. 促進生產
2. 改良製造
3. 調劑運銷
4. 平衡鹽價
5. 增裕庫收

(三) 鹽專賣實施之成效

1. 產製——增加產量改良鹽質

鹽專賣政策目錄



2. 收購——加強管制解除製鹽人困苦

3. 運輸——分配輸力增加運量

4. 配銷——支配鹽源管理銷售

5. 屯儲——常平鹽與國防屯鹽

6. 收益——增裕庫收

7. 鹽價——平衡與均衡

(四) 鹽專賣實施過程中之困難

1. 器材補充不易

2. 警力不敷

3. 運道時阻運具缺乏

4. 保甲制度尚未完備

5. 產運成本時有波動



(五)

將來之政策

6. 資金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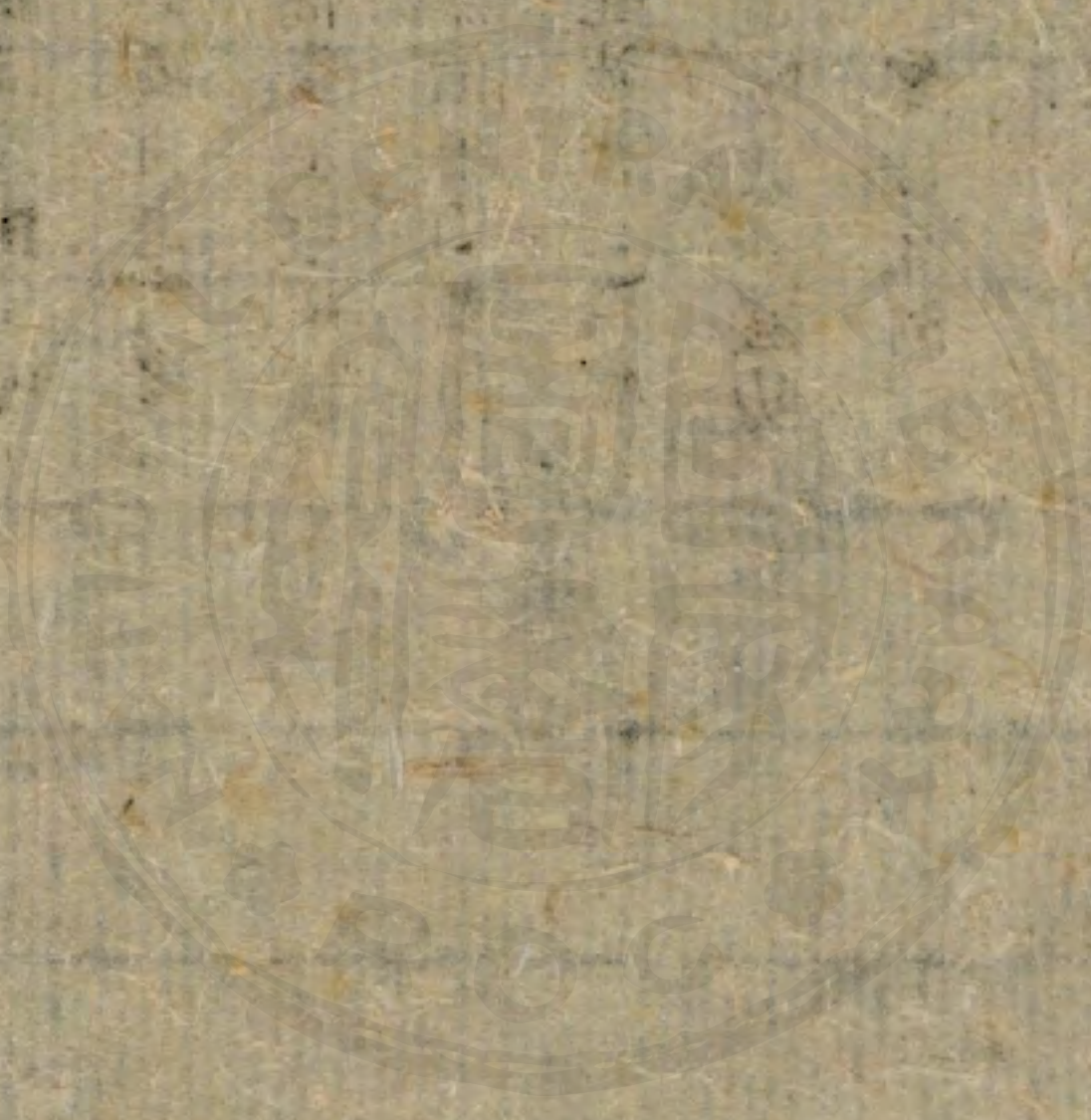
1. 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2. 提倡副產促進實業
3. 吸收商資加強經濟
4. 劃一鹽價平均負擔
5. 調整配銷普及供應
6. 舉辦屯鹽便利國防

一、鹽專賣暫行條例

二、參考書目

鹽專賣政策目錄

鹽專賣政策目錄



四

101211

鹽專賣政策

馬泰鈞

(一) 引言

我國鹽制，淵源甚古，變遷亦繁。大別之爲專賣徵稅及無稅三類。無稅政策，政府對鹽不加管理，根本無制度可言，其產運銷售完全民營，政府僅予課稅者，可稱爲徵稅制；寓稅於價，由商專賣者爲商專賣制；寓稅於價，而產運銷售完全由國家經營者，可稱爲全部官專賣制；其一部份由國家經營，餘以歸諸民營者，可稱爲一部份官專賣制。

唐虞以前，荒遠難稽，三代行貢法，貢卽稅法之先河。至漢武帝元狩中，始行全部專賣，自漢以降，迭有興革，或因時而異法，或因地而殊制，紛紜錯雜，不勝枚舉，但其大要，仍爲專賣徵稅兩制，循環採用，其間惟隋開皇三年起至唐景雲之末，鹽不徵稅，爲無稅時期爲時僅一百二十餘年耳。清代亦行徵稅制，惟行鹽有引地，承運有專商，及其末葉，吏治益壞，不肖鹽官，霸法營私，相習成風，馴致鹽之利益，上不在國，下不在民，而旁落於貪官污吏奸商之手，爲世詬病。民國肇興，鑒於清末鹽務積弊過深，

亟須改革，力圖集權，並依據善後大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設立鹽務稽核總所，聘用客卿，積極整理，大借款合同容有喪失主權之處，然第一任會辦美人丁恩對於我國鹽務確有貢獻，舉其犖犖大者，如對於場務，則創設官坵官倉，封閉零星散漫鹽灘，合併小場，以便集中管理，對於稅收，由中央直接管理，廢除苛雜稅目，力求稅率劃一，樹立先稅後鹽制度，並規定以司馬秤為征收鹽稅之標準。又以凡百政令之推行盡利，胥恃人事之健全，故對於人員之待遇，務求其可以養廉，職位加以保障，使其安心工作，鹽務遂日漸納於軌道，考民元鹽稅預算，雖列有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但以各省截留不解，實際中央收入，僅一千六百餘萬元，稽核總所成立以後，稅收即年有增加，二年為一千九百餘萬元，三年為六千八百餘萬元，嗣後年有增收，至十一年超出一萬萬元，較之民元，增加十倍。

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鹽務稽核總所職權，曾一度停頓，翌年即重行恢復，併以鹽稅為國庫收入大宗，力謀革新，十七年以後，行政緝私，逐漸歸併稽核機關辦理，率權更覺統一，收效愈宏。至二十年遂公佈新鹽法，採用就場征稅制，以平衡稅率，取消引岸專商，自由貿易為主，實開鹽法改革之先聲，顧當時全國場產，尚未整理就緒，如果立施就場征稅，則私鹽走漏，轉難查緝，且各區產鹽成本，輕重懸殊，如打破引界，成本較高之鹽，勢難競爭，鹽民生計，無法維持，又所定稅率，每百公斤征收五元，

合每市担二元五角，比較富時最高稅率，僅及四分之一，將使鹽稅收入，頓形減少，爲審慎起見，爰由鹽務機關，先作實施準備，其重要措施，場產方面，則建設倉坵及防私工程，以利管理場產，取締土鹽膏鹽，以提高鹽質；引運方面，則逐漸撤廢專商包商，以免壟斷，淮鹽行銷四岸，提倡輪運，以暢運輸；銷售方面，則四岸淮鹽售價，准由商人於標準牌價之下，自由伸縮，並對於精鹽推銷，予以便利，以期競售疏銷。揚子四岸舉辦常平鹽，以厚岸存，而備荒歉；稅則方面，則酌予劃一，以平均負擔；緝私方面，則接收原有緝私營，改編稅警隊，汰弱留強，嚴加訓練，以充實警力。努力經營，各方並進，二十五年稅收遂達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元，佔國家歲入之第二位。造成民元以來最高紀錄，二十六年鹽務稽核總所，改組爲鹽務總局，各產區設鹽務管理局，各銷區設鹽務辦事處，專司執行鹽務事宜，部內設鹽政司，專司鹽務設計審核事宜，鹽務機構，益臻嚴密。

抗戰發生，沿海各重要場區，先後淪陷，鹽源減少，不得不在後方各區，舉辦大規模增產搶運，願以承往日限產政策之後，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及各種製鹽原料，均須預爲籌劃，而後方各區，交繼未臻發達，舉凡路線之開闢，運具之籌置，佚役之雇用，處處皆感困難，而接近前線之地，冒危履險，辦理產運，尤爲艱辛。抗戰數年，軍民食精，幸無匱乏，而國庫所入，專賣利益及戰時附稅兩項，已年達七十五億元，本年三月

加征國軍副食費每斤十元後，合計年可收二百餘億元，於戰時財政，裨益良多，食鹽售價，較一般物價尚為穩定。

在抗戰以前，鹽務制度，趨向於自由貿易，其時全國市縣，除施行官銷制，佔市縣總數百分之五外，施行自由商制者已達一千七百九十九市縣，佔全國市縣總數百分之六十，施行專商制者，共六百九十四市縣，僅佔百分之三十五而已。抗戰軍興，鹽源艱澀，運輸困難，即銷售亦必須政府管制，民食方不致荒缺，自由貿易，自難適用，五中全會確定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已具鹽業國營之先聲，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為開始稅源，充裕國庫，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一面控制產銷，防止壟斷，以貫徹節制資本之國策，決議以鹽與糖，菸酒茶葉，火柴等銷費品，同由政府專賣，財政部以茲事體大，特設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聘請專家分組詳細規則，鹽務部份，經擬訂鹽專賣各項條例草案十種，因於鹽專賣暫行條例，由財政部修正後，呈送行政院審議，一面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首先佈告施行，并以全國為施行區域，鹽專賣條例於同年八月明令公佈（附錄鹽專賣暫行條例），其主要目的，在促進生產，改良製造，調劑供需，穩定鹽價，一面使國家有鉅額之收入，作抗戰建國之用，一面奠定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基礎，消極方面，可以節制私人資本，防止獨占之弊，積極方面，更可發展國家之資本，增加國家之富源，兩年以來，進行頗為順利，鹽稅為間接稅，論者往往謂間接稅不如直接稅制，

惟吾國情形異殊，且數千年來，惟鹽向爲國庫收入大宗。在未能另籌財源抵補以前，自無輕言廢除之理，惟征稅制之精神，重任自由貿易，與本黨主義未能切合。總理實業計劃昭示吾人：「凡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民生主義亦有「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之訓示，吾國現爲三民主義共和國，鹽業政策，自應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則，是以戰後鹽制，當仍以專賣爲中心，殆無疑義，關於鹽之產運銷電稅各項，并當視國防，經濟社會及財政政策，爲適當之配合，以完成抗戰之使命。

(一) 鹽專賣之目的

一、促進生產

我國產鹽，素稱豐饒，抗戰以前，全國最高產額，為民國十八年之六千零八十九萬八千担，其次則為民國十五年之五千五百六十六萬五千担，通常每年產量，均在五千萬担左右，而銷額則戰前最高記錄，不過五千零五十四萬担，（二十五年份）其中一部份尚保已稅未銷之鹽，平均每年銷額，約在四千五百萬担左右，歷年供應，有盈無絀，惟吾國產鹽地方，偏集沿海各區，以九一八事變前一年（民國十九年）之統計觀之，沿海各區產數，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三、七二（見表一）若以蘆溝橋事變發生前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言之，則海鹽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七、四四（見表二）自東北被敵侵占長蘆、山東、兩淮、松江等區，以及兩浙產鹽最豐之餘姚定岱各場，暨閩粵之一部份淪為游擊區以後，海鹽來源銳減，內地如山西之解池，亦陷敵手，每年損失鹽量至鉅，不得不於內地川甘各省及沿海完整鹽區，大量增產，以備供應，而內地鹽占全國總產量之成數，以民國三十一年之統計觀之，亦提高至百分之五九、五〇，而海鹽則降落至百分之四〇、五〇。三十二年因閩粵旺產海鹽產量復增加至百分之五四、〇〇。

(見表二)

(表一)

民國十九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產區	產量	單位	佔總產量之%
三省	六,四五二	千担	七三七二%
長蘆	五,九六七		
山東	三,五八五		
兩淮	三,六七〇		
江蘇	四三三		
浙江	四,七九九		
福建	一,三四六		
廣西	四,七九〇		
計	三一,〇四二		
內	七,六三三		
外	六二六		

河東	二,三二九	
西晉	三〇六	
北計	二七三	
地小	一,〇六九	二六,二八%
總計	四二,一〇九	四〇〇,〇〇%

(表二)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單位：千担

產區	產量	佔總產量之%
東三省	一一	
長蘆	八,三七六	
山東	七,五三〇	
兩淮	九,一六六	
松江	五八九	
兩浙	四,六七二	
福建	一,八一九	

鹽	廣	五, 二四二	
海內	計	三七, 三八四	七七, 四四%
	小	七, 四三七	
	雲	九五五	
	河	一, 五二四	
	西	四六五	
	晉	三八〇	
	應	一一六	
	陝	三一	
	西	一〇八八	二二, 五六%
地	小	四八, 二七二	一〇〇, 〇〇%
	計		
	總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產	區	產	量	佔總產量之%
沿	東三省	—		
	長	—		

鹽專賣政策

山東	一	二,八二,三二三	
江淮	二	七三四,八九九	
江蘇	三	二八七,九五九	
浙江	四	八一〇,〇四九	
福建	五	一,一五,二三〇	四〇,五〇%
廣東	六	三,七三,三七六	
雲南	七	八四一,五六一	
貴州	八	二,一八八,三五〇	
廣西	九	一,〇九一,二九三	
湖南	十	一,三〇〇,〇〇〇	
湖北	十一	—	
四川	十二	—	
陝西	十三	—	
甘肅	十四	—	
寧夏	十五	—	
青海	十六	—	
察哈爾	十七	—	
綏遠	十八	—	
熱河	十九	—	
遼寧	二十	—	
吉林	二十一	—	
黑龍江	二十二	—	
山東	二十三	—	
河南	二十四	—	
河北	二十五	—	
山西	二十六	—	
陝西	二十七	—	
甘肅	二十八	—	
寧夏	二十九	—	
青海	三十	—	
察哈爾	三十一	—	
綏遠	三十二	—	
熱河	三十三	—	
遼寧	三十四	—	
吉林	三十五	—	
黑龍江	三十六	—	
山東	三十七	—	
河南	三十八	—	
河北	三十九	—	
山西	四十	—	
陝西	四十一	—	
甘肅	四十二	—	
寧夏	四十三	—	
青海	四十四	—	
察哈爾	四十五	—	
綏遠	四十六	—	
熱河	四十七	—	
遼寧	四十八	—	
吉林	四十九	—	
黑龍江	五十	—	

晉北

陝西

總計 1,913,200

總計 1,038,433

59.56%

100.00%

三十一年專賣實施，對於產製，規定由政府全部管制，每年產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實際需要，加以核定，誠以戰時食需供應，固不可或缺，而鹽為工業重要原料，抗戰結束以後，需求必更有增無減，自須大量生產，俾資適應，歐美各國，美國每人每月平均用鹽五十六公斤，英國四十四公斤，意國二十二公斤，大部份均係工業用鹽，日寇全國每年工需用鹽，最初每年不過十萬噸，十年後，竟增至二百萬噸，返觀吾國以四萬五千萬之人口，戰前銷鹽，每年即以五千萬担計算，每人每月用鹽，尚不足一斤，相差奚啻霄壤，將來工發業達，需鹽增多，非由政府統籌督促，殊難配合經濟建設，為均衡之發展，故促進生產，實為專賣政策需要目標之一。

一一，改良製造

製鹽技術，關係產量盈絀，品質優劣，以及成本高下，欲達到減輕成本，大量生產，物美價廉之目的，於製鹽技術，至非詳加研究。設計改良不為功，願鹽民泥於舊法，

鹽專賣政策

墨守成規。縱有改進，亦因個人經濟能力有限，收效不宏。近年以來，經政府積極提倡指導，頗著成效。關於減輕成本者，如川區之推廣平鍋製鹽，耗煤少而成品多，鍋之耗損，亦可減少，推廣塔爐灶，建築枝條架，可節省燃料百分之二十以上，關於提高鹽質者，如東川之改良煎灶，粵西福建之改進晒製方法，於提高鹽質，均有裨補，川康區隴為樂山晒場，井瀘間含有鉍質，所成之鹽，食以有礙衛生，經派技術人員，督導各灶，用沈澱法及洗滌法，提取鉍質，雲南有頸瘤症，流行頗為普遍，經研究認為該省動植物品中，含碘缺少所致，亦經鹽務技術人員悉心研究，用科學方法，於食鹽中加入碘質，現在滇中迤西各場，均已實行，迤南各場，亦正積極推進依期完成，此外如電力吸滷，製造磚鹽，亦正在積極辦理中。現在全國各地鹽質，大都已均能合規定標準。

二、調劑運銷

食鹽關係國計民生，在此抗戰時期，軍民食需，尤須充分供應，以期配合軍事之進展。抗戰以前，有輪船大車，可以大量運輸，商運商銷，無虞匱乏。抗戰以來，產運兩艱，產量由五千萬担降至二千萬担，損失達五分之三，且運道阻塞，運具奇缺，以水運言，即帆船亦不可多得，陸運則利用手車牛車，肩挑獸馱，及少量之汽車，以代替昔日

之火車運輸，况值此軍事緊張之秋，人力畜力，亦同感缺乏，在此運極端困難狀態之下，必須改絃更張，務期將全國可能掌握之鹽量，依照運道之遠近難易，及運力之宏細，統籌支配，川閩浙粵甘各區鹽斤，除供本區運銷外，兼以運濟鄰區，以有餘補不足，軍民供應，幸無匱乏，專賣實施後，統制加強，鹽之運銷，政府作進一步之管制，酌盈濟虛，為適當之調劑，除運輸特別困難各地，由政府自辦外，經積極招商代運，安商承辦，以宏運力，兼獲吸收游資之效，鹽斤於運至各集散據點後，實行就倉專賣，并按各縣應需鹽量，規定月額，招沒食鹽公賣店，至指定之集散據點，到倉價領運回，直接售諸倉戶，普足供應，對於鹽源特別艱澀區域，實行憑證計口授鹽，定量分配，俾資節約消費，目前全國食鹽銷售機構，星羅棋佈，不久當可完成全國分銷網，茲將（一）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配銷鹽數，（二）專賣實施後各區配領地點及（三）各區公賣店分佈情形，分別列表附後：

（表一甲）三十二年各區配銷鹽數及其來源

區別	配銷鹽數	源備	考
川康	四、〇六六、六一一担	鹽	
川東	一、四〇九、二二四	鹽	
川北		鹽	包括鄂北銷區

川北 一、八六六、四〇五 川北 鹽

雲南 九五三、六〇〇 滇川 鹽

貴州 一、〇四二、七四七 川西 鹽

粵東 七八八、三三五 粵東 鹽

粵西 一、九九六、三〇六 粵西 鹽

湖南 一、六一七、四三〇 粵東 鹽

江西 五九六、六五三 浙鹽 粵東 鹽

福建 一、一〇九、三三二 閩 鹽

兩浙 八四五、九三七 浙 鹽

西北 五八一、六八三 廿 鹽

河南 九三三、四五九

甘鹽 陝土鹽
淮鹽 蘆硝流
散鹽

皖北銷鹽一、一六八、六〇四担
未包括在內

陝西 一、〇一七、一八三

甘鹽
川北鹽
土鹽

總計 一八、八二四、九〇五

(表一乙)三十三年度各區食鹽全年運銷計劃數字表

產鹽區別 鹽類 行銷區域 數量 考

川康區 川鹽 本區各銷地 三、八〇〇、〇〇〇

濟銷 湘區 五七四、五六〇

濟楚 (川東) 六五〇、一六〇

濟銷 黔區 一、一七一、九二〇

濟銷 陝區 一五、一二〇

濟銷 滇區 一二八、四〇〇

合計 六、三四〇、一六〇

川北區 川北鹽 本區各銷地 二、〇八〇、〇〇〇

鹽專賣政策

鹽專賣政策

川東區

雲寧鹽

本區各銷地

七五四、〇〇〇

雲鹽

行

銷鄂北

三六、〇〇〇

寧鹽

行

銷鄂北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二六〇、〇〇〇

粵東區

粵東鹽

本區各銷地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五〇、〇〇〇

濟銷

湘區

六〇〇、〇〇〇

濟銷

贛區

三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六〇、〇〇〇

粵西區

粵西鹽

本區各銷地

一、九三二、〇〇〇

濟銷

湘區

一、六八〇、〇〇〇

濟銷

贛區

一二〇、〇〇〇

濟銷

滇區開廣邊岸

三〇、〇〇〇

濟銷

黔東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兩浙區	浙鹽	合	本區各銷地	計	三、八八二、〇〇〇
本區各銷地	一、二四八、〇〇〇	濟銷贛區	三〇〇、〇〇〇	合	一、五四八、〇〇〇
福建區	閩鹽	本區各銷地	一、四四〇、〇〇〇	濟銷贛區	六八四、〇〇〇
雲南區	滇鹽	本區各銷地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	二、一二四、〇〇〇
西北區	甘鹽	本區各銷地	三〇〇、〇〇〇	濟銷陝西區	五四〇、〇〇〇
陝西區	土鹽	本區各銷地	一、二六〇、〇〇〇	合	一、二六〇、〇〇〇
轉濟晉西	二四〇、〇〇〇	經陝轉濟豫區	四二〇、〇〇〇	本區各銷地	二二八、〇〇〇
本區各銷地	二二八、〇〇〇	合	一、二六〇、〇〇〇	轉濟晉西	二四〇、〇〇〇

鹽專賣政策

轉濟豫區

六〇、〇〇〇

陝土鹽濟銷豫區

七二、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區

膏鹽 本區各銷地

八〇、〇〇〇

河南區

淮潞盧 本區各銷地

八九六、〇〇〇

硝流散 本區各銷地

以上十一區係產區
附加河南流散鹽暨
轉濟鄂北淮鹽

流散鹽 本區各銷地

一八〇、〇〇〇

淮鹽 轉濟鄂北

二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運銷量

二、三、七〇四、一六〇

(表二)專賣實施後各區配領地點(共三百七十處)

川康區

合江 綦江 龔灘 彭水 敘永 宜賓 瀘縣 江北 江津 重慶 涪陵 合

川 納溪 成都 新津 雅安 自流井 貢井 資中 犍為 樂山 鹽源 井

研大足 忠縣 三匯 江口

川北區 南閬 射洪 三台 樂至 蓬溪 河邊 綿陽 西充 鹽亭 簡陽 遂寧 南

充 合川 中壩 中江 趙鎮 廣充 安縣

川東區 雲陽 大寧 奉節 開縣 萬縣 莘坪 長灘井 興山 巴東 樊城 老河口

鄖陽 香溪

雲南區 昆明 宜良 曲靖 安寧 昭通 鎮南 下關 保山 劍川 元江 蒙自 文

山 開遠 鹽津 鎮雄 會澤 富寧 一平浪 黑井 阿陋井 琅井 元永井

白井 喬后井 喇鷄井 雲龍井 磨黑井 按板井 石膏井 香鹽井 益香

井 鳳岡井 猛野井 金泉井 抱母井 汪家壩井 景東井 彌沙井 茂愛井

粵東區 高坡 松口 新舖 隆井 揭陽 安流 惠陽 河源 老隆 清遠 連縣 曲

江 南雄 興寧 和平 梅縣 海豐 陸豐 神泉 四會 東界

粵西區 桂林 平樂 藤縣 八步 蒼極 長安 柳州 平峇溪 宜山 河池 邕寧

南鄉 上思 田東 百色 龍州 思樂 開建 船埠 天保 馱蘆 都城 鎮

隆 雙恩 電博 烏石 白石

兩浙區 長林 南盞 北盞 雙穗 黃岩 長亭 杜瀆 永滌 青田 麗水 臨海 仙

居 天台 松陽 雲和 龍泉 永康 泰順 景寧 慶元 龍游 古溪 建德

港口 衢縣 相廬 抗核 餘抗 於潛 六都 上饒 屯溪 后塢 河瀝溪

蓄節渡 太石 上溪口 龍灣

鹽專賣政策

福建區

浦城 崇安 邵武 建陽 建甌 水吉 松溪 南平 順昌 將樂 建寧 泰

寧 紗縣 永安 尤溪 古田 閩清 永清 福清 平潭 莆田 仙游 惠安 晉江

南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永泰 漳州 漳平 華安 漳浦 南靖 平

和 雲霄 詔安 東山 龍岩 連城 長汀 上杭 永定

西北區 蘭州 天水 平涼 崆峒 靖遠 臨洮 隴西 定西 岷縣 漳縣 武威 張

掖 高台 鹽關 臨夏 一條山 民勤 寧夏 中衛 惠安堡 西寧 湟源

南大通

陝西區 西安 寶雞 咸陽 雙石鋪 漢中 安康 華陰 渭南 朝邑 瀘泊灘 孝同

洛川 三原 長武 隴縣

貴州區 貴陽 鎮遠 都勻 三都 赤水 茅台 濫泥溝 安順 蓋石洞 松坎 安陽

遵義 沿河 思南 畢節 大定 盤縣 興義 興仁 獨山 晴隆 十城

東溪 婺川 刀靶水 馬場坪

湖南區 長沙 湘潭 湘鄉 醴陵 攸縣 茶陵 益陽 沅陵 南縣 新化 安化 寧

鄉 常德 漢壽 桃源 津市 沅江 辰谿 保靖 淑浦 洪江 靖縣 芷江

衡山 寶武 柳縣 新陽 耒陽 祁陽 東安 零陵 宜章 道縣

江西區 騰潭 樂平 臨川 南城 樟樹 宜豐 宜春 新喻 吉安 萬安 廣昌 永

新 萍鄉 贛縣 信豐 零都 定南 龍南 筠門嶺 瑞金

河南區 國底 陝縣 洛陽 鄧州 西峽口 盧南 呂潭 許昌 界首 周口 漯河

襄城 南陽 汝南 三河尖 潢川

(表三) 各區公賣店分佈情形

區 別 成 立 家 數

川 康 五、五六九

川 東 五六八

川 北 四、三六〇

雲 南 一、三七九

粵 東 一、六六一

粵 西 一、五三六

兩 浙 六八二

福 建 二、六三〇

西 北 八四一

陝西	二、五三四
河南	一、二七七
湖南	一、二一〇
江西	一、四四五
貴州	四六四
總計	一六、一五六

四、平衡鹽價

鹽價乃整個物價中之一環，無論在實行征稅制度時期，及實行專賣制度時期，政府均應加以管理，雖今昔之環境不同，所施之方法各異，特其管理目的則一，要不外平抑與均衡而已，鹽價包括鹽稅及成本兩項，戰前鹽價因當時稅重本輕，每担稅率有高過成本數倍者，且等差亦多，每担由二元至十餘元不等，欲求鹽價均衡，多致力於稅率之調整，惟近場各地，緝私困難，稅率向屬低減，不易增加，而銷區稅率雖高，若遽為減輕，又慮收入短絀，至成本方面，因銷地距場有遠近，運道有難易，途耗亦有多寡，皆足以影響鹽價，戰前物價大致平穩，產運便利，故變動甚少，而差別亦微，平抑工作，較易推行，抗戰軍興，沿海重要產區，相繼淪陷，來源阻滯，運輸困難，內地則物價騰漲

製鹽，成本日趨昂貴，鹽價之波動亦鉅，平衡鹽價，允為當務之急現聞湘滇三處已辦到分段鹽一。

五、增裕庫收

鹽稅係間接稅，由繳稅人轉嫁食戶，無論貧富，均須同樣負擔，並非以納稅能力為標準，按諸租稅原理，自不若征收直接稅為宜，惟在工商業發達，各國家收入，可採用直接稅以為挹注，而吾國直接稅，尚在萌芽時期，專恃直接稅為不可能，鹽之消費，普遍全國人民，鹽稅一項，取於民者甚微，而裨益國稅者則甚鉅，且我國鹽稅，行之已久，人民納稅食鹽，亦成習慣，繼續征收，轉較另闢新稅為愈。鹽稅在戰前，收入數字最高額達二萬萬元以上，僅次於關稅，抗戰以來，軍需浩繁，鹽稅仍為平衡收支之重要部門，三十年改行從價計征，收入達三億五千八百五十九萬元，實行專賣以後，三十一年專賣利益實收十二億零四百五十六萬元，三十二年專賣利益收入十五億七千四百十五萬元，至本年度專賣利益收入概算，奉核定為十五億零一百萬元，另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代征食鹽戰時附稅，以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全年概算奉核定為六十億元，又本年三月國軍副食費就食鹽每担征收一千元，合每斤十元，全年以銷額一千七百九十餘萬担計，九個半月預計可收一四、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全國近十年來鹽稅及

專賣利益戰時食鹽附稅收數，列表於後：

全國近十年鹽稅及其他收益表

單位：國幣一千元

年	份	類	別	收	額
二	三	鹽	稅	一	七七、四六一
二	四	鹽	稅	一	八五、四一六
二	五	鹽	稅	二	一七、八一
二	六	鹽	稅	二	一七、七〇五
二	七	鹽	稅	三	八、五九七
二	八	鹽	稅	一	一三、二七六
二	九	鹽	稅	一	〇五、一〇〇
三	十	鹽	稅	三	五八、五九三
三	十一	專賣利益		一、	二〇四、五六〇
三	十二	專賣利益		一、	五七四、一五一
三	十三	戰時附稅		九	〇六、五三六

(二二) 鹽專賣實施之成效

一、產製——(增加產量改良鹽質)

(子) 增加產量 軍興以後，長蘆兩淮山東等最大產區，相繼淪陷，而兩廣兩浙非區鹽場，亦已大半淪為戰地，鹽源損失過鉅，供需不能相應，遂在內地川康、雲南、西北、等區，積極辦理增產，以應國防民生之需要。三十一年度實施專賣，復經察酌各地鹽源，重行調整場區，厘定每年應產之鹽額，普查全國製鹽業務，辦理製鹽許可，加強製鹽之管制，並就各區產鹽情形，鼓勵開闢鹽源，改良製鹽技術，以宏增產之實效。其重要措施如次：

(甲) 充裕鹽源。增加鹽產，須先充裕鹽源，爰於兩粵兩浙福建等區，鼓勵修築鹽田，增設晒坎，川康雲南等區積極開發滷井，添設煎灶。戰前土鹽、原係禁止，膏鹽本有限制，戰時均已開放，陝西土鹽、湖南膏鹽，年來提倡產製，頗有或效。貴州向不產鹽，現已在開陽水城兩地，勘查開發，在開陽省係屬官辦，在水城者則係商辦。

(乙) 生產貸款 開發滷井，修築鹽田，購置原料，補充器材，動需鉅款，惟製鹽

人民，大部資力薄弱，資金缺乏，市面借貸，利率甚高，非由公家貸款，難於推動，爰經鹽務機關隨時察核需要，辦理貸款，三十三年冬，川康區自貢兩場，即由鹽務機關一次貸給一億元，以供生產之用。

（丙）獎勵產製

凡產製艱難或用新法製鹽者，給予獎勵金，或特別補助，以資鼓勵。

例如川康區自流井場，鹽岩滷井有鹹淡之分，而淡滷井每每顧慮虧折，

觀望不前，乃核定淡滷照鹹標準計算，給予觀價。又鋼繩來源缺乏，原用鋼

繩之井，一部份搭用篾索推汲，而搭篾之後，產量減少，成本增高，乃給予

搭篾補價。各區採用科學方法改良產製均准申請貸款，藉資扶助。川康區富

榮場并訂有獎勵辦法，規定「改良產滷產鹽成本准暫照普通滷鹽成本計算，

其因節省燃料材料比較舊井灶多得之利潤，以百分之五十暫歸商有，作為彌

補因改良產製增加設備之費用或折舊，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特別獎金，獎給

原商，并准其享利五年至十五年，以百分之五作為獎勵職工之用，以百分之

二十在滷滷價內核減，作為食月之利益」。但實際目前尚未完全依照前項原

則辦理，所有新法汲滷製鹽，除久大平底鍋係單獨核價較普通炭花略低而較

實需成本略高外，餘如槌樂之枝條架，川北之枝條架，塔爐灶、川東之燒田

灶，均係仍照普通鹽核價，其節省之成本，悉數暫歸商有，藉資獎勵。俟普

遍改良後，再照原定獎勵辦法辦理。

(丁)改良製法 爲期增加產量，減輕成本，須採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鹽技術，雖戰時器材缺乏，設備困難，大規模之改革，有待戰後，惟在可能範圍內，無不提倡辦理，以奠製鹽工業化之初基。年來對於新式製法，如枝條架，晒滷台，塔爐灶，電力汲滷，平鍋製鹽，廢汽製鹽等等，均已研究採用，逐步發展，收效甚宏。至沿海鹽田，亦予設法改良，如福建區之土坎改鋪石坎後，增產甚鉅，成效卓著。

(戊)統制材料 川區汲滷製，所需重產材料爲鋼繩煤炭二種，川康局設有材料燃料統制委員會鋼繩係舶來品，辦運極難，經對於井灶戶供應上項器材向美國定購由空運輸入濟用，一面在昆明設法試製，以期自給，關於燃一項，川東及隄來各場用煤，多已由經濟部委託鹽務機關統制管理，頗具成效。

(己)防治牛瘟 川南鹽場有推牛數千頭，每值春夏之季，輒生瘟病，死亡甚多，爰由財政部與農林部合作，於鹽場設置防治所，治療病牛，並預防牛瘟。

上述各項措施，對於增產，極有裨益，三十二年度應產鹽額，按全國供需狀況，定爲二二、九五四、〇〇〇担，實產鹽斤二千五百餘萬担，較額計增二百餘萬担。突破抗戰以來產鹽紀錄，至各區目前產量，其戰前產量比較，亦多有增加，茲分別列表述明如

次：

區別

(表一) 抗戰前後各區增產百分之比表

戰前產量 現在產量 增減百分比 說明

(二十五年年度) (三十二年年度)
單位一千市担 單位一千市担

川區 七、四三七 八、六九七 增百分十七

雲南區 九三五 七一三 減百分二十四

西北區 四六五 一、八二〇 增百分二百九十一

陝西區 三一 一六七 增百分四百三十九

湖南區 一九 五五 增百分二百八十四

湘潭膏鹽，係自廿六年起
出產，表列戰前產量，即
係廿六年份之實產額。
(包括粵東及粵西兩區)

粵區 五、二四二 七、五三一 增百分四十三

兩浙區 四、六七二 一、五三三 減百分二百〇四

福建區 一、八一九 四、五八二 增百分一百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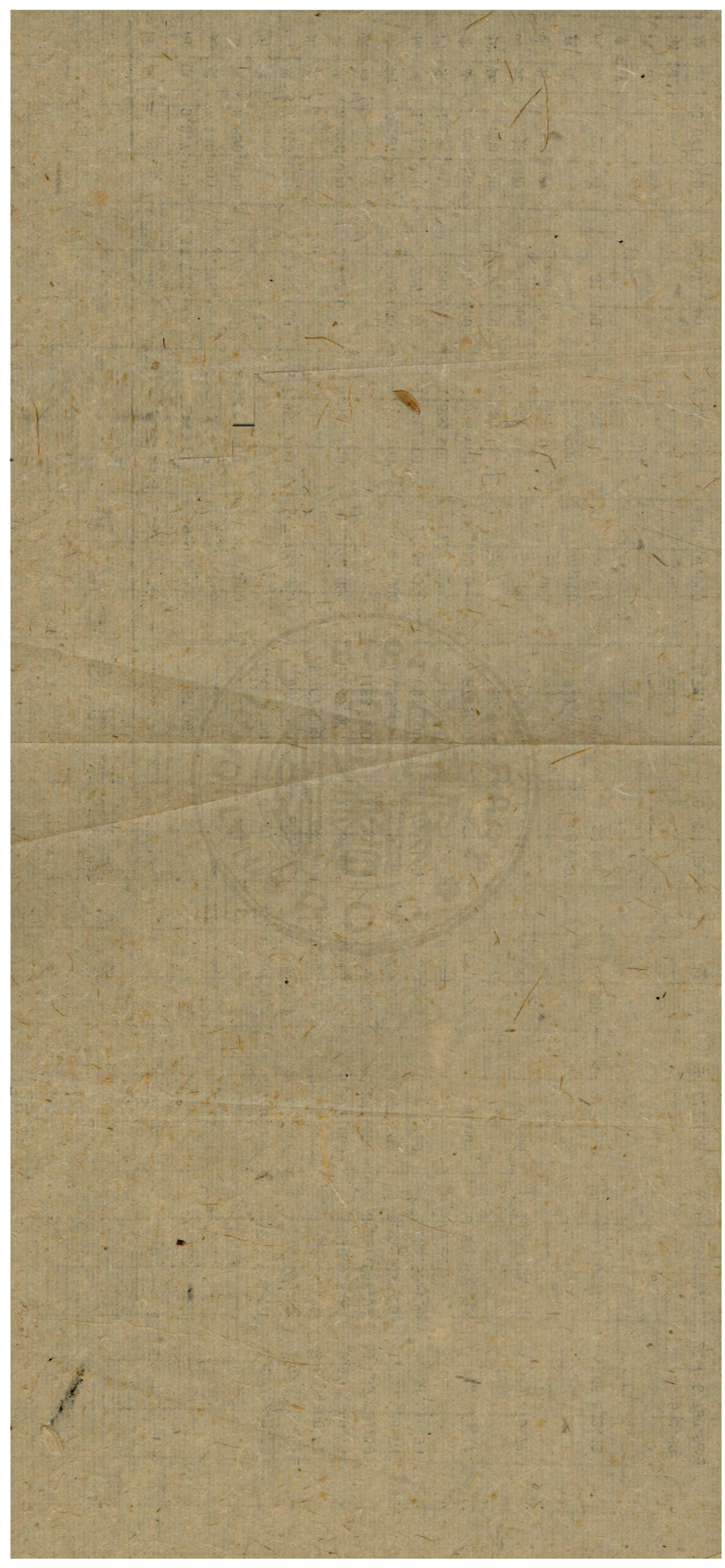
總計 二〇、六〇一 二五、〇九八 增百分二十一、八

(表二) 近十年各區產鹽數量表

近十年各區產鹽數量表

區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兩淮	9,377,000	14,723,000	9,166,000	9,919,000	13,000	—	—	—	—	—
長蘆	6,740,000	7,776,000	8,376,000	4,141,000	—	—	—	—	—	—
山東	8,890,000	11,917,000	7,520,000	9,220,000	—	—	—	—	—	—
川康	7,468,000	7,388,000	7,437,000	7,138,000	6,081,000	6,491,000	6,637,000	6,746,000	6,272,375.70	5,937,212.50
川東					646,000	892,000	940,000	938,000	841,560.86	755,191.65½
川北	3,260,000	2,853,000	5,242,000	4,972,000	1,767,000	1,993,000	1,962,000	2,261,000	2,188,350.25	2,005,400.51
廣東					2,049,000	1,158,000	2,262,000	1,857,000	810,048.89	3,191,999.76
廣西	5,087,000	3,802,000	4,672,000	3,539,000	4,118,000	4,612,000	5,409,000	1,577,000	1,282,322.56	1,533,286.73
廣南					1,819,000	1,620,000	2,386,000	2,361,000	3,287,958.92	4,339,584.50
福建	1,216,000	526,000	1,819,000	1,506,000	1,631,000	730,000	1,290,000	1,767,000	2,784,899.24	4,581,810.90
河南	1,282,000	1,366,000	1,524,000	725,000	164,000	—	—	—	—	—
雲南	655,000	778,000	935,000	959,000	874,000	877,000	1,210,000	1,141,000	1,091,293.20	713,259.17
江蘇	534,000	596,000	589,000	456,000	33,000	—	—	—	—	—
江北	238,000	616,000	465,000	649,600	834,000	1,744,000	1,953,000	1,624,000	1,200,000.00	1,819,879.71
北地	292,000	305,000	380,000	35,000	—	—	—	—	—	—
城應	—	—	116,000	293,000	341,000	60,000	—	—	—	—
陝西	22,000	31,000	31,000	15,000	27,000	80,000	178,000	267,000	219,622.68	166,522.62
東三省	—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總計	45,041,000	52,674,000	48,272,000	43,567,000	22,727,000	20,594,000	24,425,000	20,512,000	20,028,432.20	25,098,790.68½

54,642.63



(丑)改良鹽質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成份，別其優劣，鹽專賣條例規定，食鹽應含氯化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目前各場產鹽，大致尙合規定標準，僅有少數鹽場，鹽質稍遜。至改良鹽質方法，可分消極與積極兩種，簡述如下：

(甲)消極方法 檢查鹽質與防止摻雜，屬於消極方法，已在各產區設置檢定機構，在銷地設置覆查機構，採用化學分析法或目力鑑定法，檢驗鹽質，其不合於規定標準之鹽，勒令重製，或予消毀，其於鹽內摻和雜質以圖牟利者，則將人犯送由法院依法處罰。

(乙)積極方法 改良鹽質之積極方法，端在改良製鹽技術，新式製法如廢汽製鹽，以汲滷機中之廢汽爲熱源成鹽純潔，卽其實例。又以東區產鹽含硫頗重，係因煎鹽時烟氣中之流質與滷水化合而生硫酸鈉所致，年來將其煎灶改良後，鹽質卽已提高，達到規定標準。他如川康區隴爲樂山兩場之提鎮，滇鹽之加鹽，又皆直接有裨於鹽質之改進也。

二、收購——（加強管制解除製鹽困苦）

場鹽官收，於實施專賣前，原已分區舉辦，三十一年專賣實施，依照規定，製鹽人所製之鹽，應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兩年以來，逐步推進，就奉撥資金可能範圍以內，或則全部給價官收，或則暫先辦到收倉管理，截為現在止，除粵東一區，因敵寇出沒無常，情形特殊，尚未全部實施官收外，其餘全國各產區，均已辦到給價官收，或收倉管理，由政府掌握，其收額約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茲將三十二年度全國各區官收鹽量列表如下：

川 康	四，八九二，四一七，〇二	川 東	七五九，六六五，九〇
川 北	二，〇〇〇，二二〇，四八	粵 東	六七一，一八二，〇四
粵 西	二，二七三，八七六，二六	兩 浙	一，三〇八，六二一，二八
福 建	四，五九四，〇四六，一七	雲 南	九九八，六六二，六五
西 北	一，四三五，三四三，四四	陝 西	一六四，五三五，二五
湖 南	一〇七，九三		
共 計	一九，〇九八，六七八，四二		

官收主要之優點，在於加強管制及解除製鹽人困苦，約可分五項言之：

一、公家收買之鹽，無論收價高低如何，可將售價酌情平均，以甲區之盈利，抵補乙場之虧折，甚或將甲區價高之鹽，與乙區價低之鹽，平均價格後，再行出售，使各區各場之格價，逐漸平衡，銷市趨於穩定，不復發生衝銷競售等問題，而成本較重之鹽場，在抗戰時期，鹽源短絀之際，亦可暫時保留，免受淘汰。

二、官收以後，鹽由公家掌握，政府可依據各地軍民需要，統籌供應，使場無積滯之虞，岸無脫銷之患。

三、實行官收，鹽民所製之鹽，可隨即交倉得價，不致攔壓資本，影響生計，即無須冒險走私，可以促進場產之管理。

四、官收之鹽，官應從優定價，除實需成本外，并酌給相當利潤，鹽質愈高，給價愈優，官收以後，可以促進鹽質之改良。

五、鹽民爲物資之直接生產者，官收以後，政府遇有鹽民經濟困苦不能週轉時，可酌予貸款救濟，免受剝削，并可由政府督導改進其製鹽技術。

二、運輸——加強輸力求增加運量

鹽專賣實施後，因積極從事於增添運具及改良運道，運輸力量已見增強。至運輸方式，亦視實際情形隨時改進，茲分述之如下：

(一) 加強輸力

(1) 運具：我國輻員廣闊，鹽斤運輸，限於環境，難易懸殊，而所用工具，自肩挑背負，以至輪船鐵道，無不具備，程度相去，幾達數世紀之遙，從前運具約可分為五種：

(甲) 輪運 沿海各區及河道之已通輪航者，多採用之。

(乙) 船運 凡帆船竹木皮筏等均屬之內河不通輪航之處多用船運。

(丙) 車運 沿鐵路各處，可用火車，通公路者則用汽車，此外手車牛車騾馬車，亦有用以運鹽者。

(丁) 人負 山路崎嶇之地，須用人力背負挑運。

(戊) 畜馱 多山地區，交通不便多用牲口馱運，西北各區，益用駱駝。

鹽專賣實施後，因鑒於國際水陸交通被阻，新式運具增添困難，不得不將舊有運具，設法修理，延長使用年限，并增造汽船木船手車，如閩局貸款閩江輪船公司，增造新汽船二十隻，粵東局貸款粵驛運處，添造雙輪手車一千輛，木船一百五十隻，贛局貸款贛建設廳建造大小木船一百六十隻，粵西局撥款直接貸與車船戶增製手車木船，浙局墊款造船二百隻，湘局及粵西局貸款湘桂鐵路裝修車後，凡此種種，皆為增強運力之重要措施，此外川江運鹽船隻亦正籌劃補充，以備戰局好轉，可以大

量趕運長江下游接濟。

(2) 運道：戰時交通多阻，運輸維艱，欲期鹽運暢達，除增加運具外，並須查酌各地交通情形，增闢新運線，並修築運道，兩年以來，如增闢由建寧至廣昌，及由寧化至石城二線以濟贛，由○河至廟前，及三斗坪至津市二線以濟湘，由黃崗經東隴至歸湖一線以濟銷，又閩區撥款補助修復前沁至笏石手車路，龍岩至水潮段公路，贛區補助修整新筠段公路，修築運道方面，其尤著者，如湘區之貸款湘桂路局興修大灣至鳳凰鐵路支線，川區之修築井河堰閘，黔區之修築順昌橋，裨益鹽運均鉅。

(二) 改進運輸方式

吾國鹽務，向係商運商銷，三十一年專賣實施後，經規定運輸方式如下：

(1) 政府自運

(2) 委託商運——由承運人墊繳一切鹽本，運雜各費，運至指定地點，——由鹽專賣機關加以管制配銷，其鹽之主權，仍為政府所有。

(3) 招商代運——由承運人墊付運雜各費，運至指定地點，仍交還鹽專賣機關收倉配銷。

良以抗戰時期，人力物力，兩感艱絀，政府資金有限，未能全部實行自運，故經核

定凡交通便利之區，儘量推行委託商運。或招商代運，以收利用商資之效。交通困難商運難及之區，則由政府自運，俾資互相配合，充裕民食，茲再將各區運輸方式分述如左：

川康區 委託商運爲主，招商代運爲輔，

川北區 除濟陝鹽由政府自運外，餘均屬商運。

川東區 商運及政府自運并行，惟運往鄂北之鹽則係

委託地方機構代運。

貴州 全部委託商運

雲南 委運代運各半

西北區 濟陝濟豫鹽斤係由政府自運，本銷則以商運爲主。

陝西 甘川鹽由政府自運，本銷甘鹽及土鹽多係商運。

河南 除甘鹽係由隴海路辦理自運外，其餘來自游擊區鹽斤，多由零星商販陸運入豫。

粵東區 本銷係委託商運，濟湘濟贛均係自運。

粵西 本銷鹽係委託商運，濟黔鹽亦係委託商運，濟湘鹽係自運。

兩浙 全部辦理代運

福建 大部係招商代運，一部份委託商運。

湖南 委託商運及招商代運並行。

江西 大部份招商代運，一部份委託商運。

卅二年度經利用商資結果，在物價波動狀況下，國庫支出依舊，而運量較定額二一
九九五，五八〇担反超過達一，五七六，三一五担，茲將卅二年度全國各區運量分述
如次：

川康 本運 四，〇六二，二四五。七五
外運 二，二九〇，五二九，七二
川東 本運 七一三，七四七，六一

川北 本運 一，八七〇，〇五六，三八
外運 九六，六六三，〇三
粵東 本運 八一二，四二二，〇四
外運 一，四四四，四五二，一八

粵西 本運 一，九二〇，二二七，九七
外運 一，六一一，九二六，四六
浙江 本運 七七五，七七九。九七
外運 一三，〇三一，七七

福建 本運 二，九五八，五五四，七四
外運 七，一五五，一六〇，九五
湖南 本運 一三，四八六，五二

湖北 本運 七〇三，〇一八，四六
外運 六六二，六八二，九二
陝西 本運 一一〇，九五九，九二
外運 一〇〇，四四〇，〇〇

河南 本運

一，七七四，一三五，七一

雲南 本運

九六二，三七三，八九

共計

各產區本產本運計 一六，七二七，〇〇八，〇〇一
各產區運濟他區計 六，八四四，八八七，〇〇三

總之，專賣制度下之鹽運，係視各地需要，酌濟濟虛，利用民間力量，而物資仍由鹽務機關管理，有吸收游資之利，而無昔日自由放任之弊，此其大要也。

四，配銷——支配鹽源管理銷售

吾國產鹽豐富，供過於求，各區鹽政，大多側重於運商之管制，至到岸後大體上准商民自由經營，抗戰以還，運輸艱難，鹽源調劑，日感困難，政府對策，惟有一面增產趕運，以開其源，一面統制銷售，以節其流，庶幾供銷平穩。其鹽源特別艱困之處，則推行計口授食，實施憑證購鹽，專賣實施後，管制加強，厘定配銷據點，就倉專賣，一面推廣售鹽機構，并視各地鹽銷之旺絀，為疎銷限銷之規定，茲分述其辦理之成果如次：

(子) 厘定配銷據點

就全國十四區，於鹽集散之交通中心地點，定為配銷據點，共達三百七十處，以此項據點為中心，劃分配銷區域，每一配銷區域所包括之縣市，

自二三處以至七八處不等，皆以便於運輸及供應爲原則，其因運輸情形變更，領運地點有改變必要時，仍可由政府隨時予以調整。非若舊日引岸制度銷區有硬性之規定。

(五) 就倉專賣

場鹽於運達配銷據點後，全數歸倉，由鹽專賣機關管理，並就倉專賣，分配各縣交食鹽公賣店行銷，其收放鹽斤及收付鹽價，悉由鹽務機關處理，現在各區已經實行就倉專賣者，計有川康川東福建湖南江西貴州等六區，其餘川北雲南粵東粵西兩浙西北及陝豫等區，凡屬官運至配銷據點之鹽，亦多已實行就倉專賣，惟商運之鹽，則正逐漸推行就倉躉售，俾資過渡。

(寅) 推廣售鹽機構

各區已招設之食鹽公賣店，計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家，係按照各縣鄉鎮食戶之需要設置，認額向指定之配銷據點鹽倉，價領運回，售給食戶，其售價不得超過核定牌價，並由鹽務機關隨時考查其帳目及銷鹽實況，以杜把持操縱之弊，惟全國鹽專賣機關爲數有限，而公賣店則遍及鄉村，各區鹽務管理局現多已組設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巡迴視導，以資周密。

(卯) 計口授鹽

抗戰以遠，海疆大半撤守，鹽源困難，其距場較遠各地，政府對於民戶銷量，不特不加嚴管制，憑證計口授食，以資節約，又限價地區，鹽價較為穩定，亦有外流以輕侵重之弊，爰亦予計口配銷，其餘鹽源充足之區，一律以練銷為原則，庶民食國課，得以兼顧，茲將全國實施計口授食之其所授鹽量，列表如下：

全國各區實施計口授食概況表

區別地

域

每人每月計授數量

每月計授數量

附

註

湖南全

省

八兩 一七一、六九一、八三

市担

長沙衡陽耒陽沅陵四縣已加配至十二兩其餘各縣仍照舊月配八兩一俟鹽充足即行一律加配

江西

除玉山廣豐上饒橫峯弋陽貴溪鉛山婺源等八縣其餘各縣一律實行計授

兩

九七、五四六、〇〇

贛南十七縣已加配至一市斤泰和等二十四縣加配至十二兩其餘各縣仍照舊按八兩計配

廣東 曲江乳源仁化樂昌始興
南雄英德連山陽山連縣
等十縣及韶關市 一市斤 一五、九六三、三四

廣西 桂林 市 一市斤 二、〇二七、三三

浙江 龍游江山休寧衢縣於潛
常山昌化龍泉等八縣 九兩 九、六六三、六九

福建 順昌等三十二縣及石埭
特區平陽礮山區 一市斤 二六、一〇〇、〇〇

川北 廣元三台 縣 一市斤 一、一一五、〇〇

陝西 西安市及南鄭縣 一市斤 六、七〇〇、〇〇

河南 洛陽洛寧二縣 八兩 三、三八九、〇〇

西北 蘭州市及天水平涼二縣 一市斤 五、七二五、〇〇

川東 萬縣 縣 一市斤

綜計三十二年份全國各區配銷鹽數如左：

川康	四、〇六六、六一一	川東	一、四〇九、二二四
川北	一、八六六、四〇五	川東	七八八、三三五

每月計總數「
未據報」

粵西	一、九九六、三〇六	浙江	八四五、九三七
福建	一、一〇九、三三二	湖南	一、六一七、四三〇
江西	五九六、六五三	西北	五八一、六八三
陝西	一、〇一七、一八三	河南	九三三、四五九
雲南	九五三、六〇〇	貴州	一、〇四二、七四七
共計一八、八二四、九〇五担			

五、屯儲——常平鹽與國防屯鹽

屯鹽備荒，在平時已屬重要。當茲抗戰時期，各地軍民食需，尤須充分供應，且一旦戰事好轉，失地收復，更需大量鹽斤接濟，故籌辦屯儲實為急要之圖。第戰時因受環境支配，產運兩艱，其鹽運艱遠之區，能按月普足供運，已屬不易，即使鹽源充裕。輸運亦便，而戰事張弛靡定，關於屯鹽地點之選擇，數量之分配，倉位之籌設，以及人力財力之籌備，在在須妥慎考慮，鹽務機關鑒於屯儲之重要，自抗戰以來，雖在萬分困難情形之下，仍督飭各區努力進行，以銷餘鹽斤，趕運適當地點，分別舉辦國防屯鹽及常平鹽，所謂國防鹽者，即專作接濟收復失地之用。常平鹽則備作運不敷銷時之救濟，現正依照既定計劃，積極推進。

此外各區經常應銷之存鹽，亦尚有相當數額，至其餘粵東粵西雲南甘肅貴州川北等區，或因屬產區，運鹽甚便，或因地處前方，屯存尚多顧慮，或因僻處後方，無趕屯必要，故均暫緩進行。

六、收益——增裕庫收

三十一年度實施專賣，鹽專賣利益收入概算列為十一億六千五百四十二萬餘元，較三十年改行從價計征之收，約增三倍，而配合概算之征率係於五月始奉令實行，否則收入當更可觀，且盈餘六千一百餘萬元係解庫之數，其擱置於存鹽內者，為數尙鉅，以是實施鹽專賣之第一年，就增裕庫收之目的言，成效殊著，但鹽價并未因專賣收入之增加而有所波動。

三十二年度鹽專賣利益連同盈餘收入統算列為十五億零一百萬元，較三十一年度更增三分之一，實際收入，根據各區報到，連同解庫盈餘二千三百餘萬元，共為十五億七千百十五萬餘元，計超收七千三百餘萬元。

三十二年十月奉令代征食鹽戰時附稅每担三百元，以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三個月收入，截至年底，據各區報到數，約為九億零六百餘萬元，補充數截至本年年二月中旬，約為四億九千一百餘萬元，共為十三億九千七百餘萬元，以是三十二年度鹽專賣收入以

專征盈餘及附稅三項合計收入達二十九億七千一百餘萬元，較十一年度收入又增一倍以上，其有裨於戰時財政之挹注，至為顯然。茲將三十二年鹽專賣利益征率，列表於後：

三十一年度各區鹽專賣利益征率表

單位——每担
六月一日起實施

川康區 自貢 犍樂 忠彭 井仁 一百元 貴州由川康代征征率與川康同

費大 鹽筭 六十五元

川東區 各場劃一 一百元

川北區 各場劃一 七十元

西北區 蒙青 七十元 十月間調整六月一日係三十五元

土鹽 三十元

陝西區 甘川各區 七十元 十月間調整六月一日為九十五元，行銷陝北各區減半征收

各區減半征收

河南區 土鹽 六十五元
甘川 七十元

十月間調整六月一日為九十元，行銷豫東各區減半征收

土鹽 六十五元

皖北 三十元

雲南區	六五元
粵西區	九十元
粵東區	九十元
湖南區	九十元
江西區	九十元
兩浙區	八十元
福建區	七五元

七、鹽價——平衡與均衡

抗戰時期，軍需浩繁，國庫負擔日重，鹽專賣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全靠自運自銷，誠尚多賴商人資力，代運商人將鹽斤運至指定地點，仍交官倉核收，則鹽價可由公家規定，不致紛歧。在此官商併方經營環境之下，欲期鹽價能以平衡，係採下列兩種方法：

(一) 採行兩重價格——食鹽除政府運收者外，各商受政府之委託，祇負墊款收運責至，運至銷地，即行交歸政府，由政府定價出售，各商僅向政府領回墊款及應得利潤。此種辦法，得使各商之業務對象僅為政府，與市場不發生直接關係，故無法操縱與屯積，而政府亦得視供求狀況，有絕對把握消費價格之權。

• 能用以貫徹平抑工作，年來食鹽限價之能得順利進行，實緣利用兩重價格有以致之，縱使鹽價格如何高貴，僅屬政府與各商間之貼補問題，故售價仍可屹然不動，而維持於久遠也。

(二) 實行劃一價格 戰時鹽源運線極爲錯綜複雜，每一區域之供應，往往仰給於數個產區，而每一區產鹽又有數條運線分運，而每一運線之鹽又來自數場，因是成本參差，瑣細萬分，卽以湖南一區而言，戰前大都行銷淮鹽，一江可通，僅湘甯有粵鹽輸入，亦有水運鐵路可達，今者全區設倉地點不下四十處，全年銷量其賴桂境輸入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七，賴粵境輸入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賴川境輸入者約佔百分之二十，本區所產之膏鹽約佔百分之三。前年浙贛鐵路暢通時，尙有浙閩各區供應，而桂境來鹽計爲烏白雙博各場，粵境來鹽，計有海惠各場，川境來鹽，又有自貢各場，至其運道，則更複雜紛歧，故成本非特每區不同，且每一運線，每一場地均屬互異，各鹽運至湘區，成本種類多至不可數計，其差別亦高下懸殊達一兩倍，以若干種不同成本之鹽，堆集於一處，倘不實行均一辦法，則必市場混亂，流弊所及，無法收拾。現係按各鹽成本及銷售比量予以加權平均，在場產方面，有劃一場價，在據點各倉，有劃一倉價，各鹽概照劃一價格都售，另由政府按照各該場商

運商所產所運鹽斤之原需成本，分別清算，蓋所以衷多益寡，以資均衡，此種措施，要亦與兩重價格相輔而行也。

(四)鹽專賣實施過程中之困難

一、器材補充不易

川滇等區，均係從井汲滷煎製，應需器材甚多，約可分爲鐵竹木油等類，亦多爲其他生產事業必需之物資，值茲戰時，各方需求甚殷，難免有供不應求之象，尤以產鹽最多之川康區自貢兩場，機車汲滷所需鋼繩，補充最感困難，此項鋼繩，原係德製，軍興以後，來源斷絕，幾經設法於美國租借法案內訂購，并奉准視同軍需用品，航空內運，終以噸位有限，每月固定一噸，約有十七，八圈，未能大量接濟，且其絲股係同一方向扭成，推滷效能較低，經研究改製，將絲股反向扭成，併將中心股鋸成數段，使其硬度減低，以延長使用壽命，一面派工程師研究自製步驟，并向各大工廠接洽，設計製造，現已由昆明中央電工器材廠試製，結果尚佳，隨即訂約趕製，不久當可出貨，每月約可製成十噸，同時利用舊繩，設計接逗，并提倡電力汲滷，搭用籠索，以減少使用鋼繩數量，經此一再設法補救，雖得勉爲維持，但功效終屬減退，滷量不免短少，仍有賴外來鋼繩之接濟。

二、警力不敷

辦理鹽務，如欲切實控製產銷，增裕稅源，必先嚴密保護場產，防緝私漏，是以緝私與鹽務有如輔車相依配合爲用之需要性。戰前鹽務機關致力於整理鹽場，訓練稅警，及改善緝務等工作，鹽稅收入年有增加，是其明效。惟奉令自三十一年一月將稅警移交緝私機關接管後，各區漸感警力不能適合鹽務上之需要，馴致走私風熾，庫收受損。蓋緝私機關現有稅警部隊除軍訓及擔任經濟封鎖工作外，實際担负關稅，統稅，鹽務及其他各稅務，各專賣，各貿易機關查緝護運警衛等勤務，統計派駐全國各地區共二萬六千餘人，照其規定縱能以一半兵力担任鹽務工作，不過一萬三千餘人，比較鹽務機關從前原有警力三萬一千餘人，相差甚遠。而全國鹽場分佈海澨山陬，產區遼闊，運道綿長，與其他貨物情形迥異，此項有限警力不敷分配，且管轄權分立，不能接受鹽務機關督導，防緝自難週密。又自戰時附稅等先後奉令開征，稅率高出場價，漏私犯法利益愈厚，私梟活躍，稅鹽滯銷，走私短產情形，日見嚴重。庫收損失甚鉅。爲挽救此項危機計，亟應使鹽務與緝私機關加強合作，現正由雙方洽擬方案報部核施。總期配合得法，運用適宜，庶於統一緝政之中，仍收護產裕稅之效。

二、運道時阻運具缺乏

在軍事穩定時期，鹽運可依照原定計劃，循序推進，惟每值戰事發生，則接近前線

各地，運道時被阻斷，一切鹽運計劃，無法實施，勢必改定計劃，另開路線，鹽運雖經奉核定視同軍運，並奉軍委會特須護運佈告，禁止封扣鹽運工具，惟事實上軍運急如星火，在軍事第一原則下，自不能不先其所緊，而運鹽工具，在接近前線地帶，每遇軍事緊張，悉被征用，以致無法搶運存鹽損失堪虞，即在後方各地，軍事機關封扣運鹽工具，亦所難免，濟運頗受影響，此外偏僻之區，匪患頻生，西北隴南各地，即以匪氛橫行，鹽運時告停頓，又青場附近，番匪劫掠鹽車，亦足影響鹽運，須賴當地駐軍迅速清剿，以維鹽運。

運鹽數量多寡，運具實為重要因素，抗戰軍興海口封鎖，器材來源斷絕，新式運輸工具，逐漸舊廢，無法補充，惟有廣為利用木船手車等舊式運具，以資輔助，並儘量修葺舊有工具，但效率終不免低減，運鹽船隻，以前向甲鹽務機關管制，年來以糧運軍運關係，運鹽船隻，時被封扣，尤以長江木船為甚，影響鹽運甚鉅，將來失地收復，鹽斤下運，銷，尤需大量船隻，現正設法籌建補充，三十二年十月間，湘桂鐵路，機煤荒缺，車皮過少，鹽運幾陷停頓，迭經交涉，路局方面，始允於每次柳州衡陽間之特快車，附掛鹽車一輛，因牽力關係不能多掛，照包裹運率計算，不特值量奇少，而運費激增，甚且刺激鹽價，所幸煤荒問題，不久即告解決，又該路蓬車有限，為便利鹽運，免受耗損起見，經由鹽務機關貸款路局，作為添裝木蓬，專供運鹽之需。

四、保甲制度尙未完備

湘贛兩省距場寫遠，鹽運艱困，政府爲節省銷量平均分配計，實行憑證計口授鹽辦法，惟我國保甲制度，尙未辦理完善，各縣市人口，無確實統計，配銷數量，極難得到準確根據，且常發生保甲插造人口數字，或化名購領，或措扣正當戶口額鹽，高價轉售，以圖漁利情事，改進方法，惟有積極清查戶口，健全底層政治機構，食鹽配銷，並由鹽務機關，嚴格管理，一面設法充裕鹽源，酌情寬配，庶克減少流弊。

五、產運成本時有波動

鹽價向由政府管制，生產方面有場價，各據點有倉價，各縣市有躉零售價，均係本核本定價原則辦理，三十一年一月起實行限價，當時各重要市場鹽價，尙多係三十一年秋間公布，早達調整之期，爲遵令貫徹限政起見，卽以該項倉價，作爲限價，繼續維持，同時並將非重要市場之倉價，一併予以普遍穩定，惟一般物價波動未已，成本增加，資金虧折不堪，產鹽萎縮，情形嚴重，至六月及十一月間，始奉准各調整一次，第一次場倉價均酌增百分之五十第二次場價至多仍加百分之五十，運雜費則係按九月間數字列計，本年來產運成本，仍有波動，又以國軍副食費賦食鹽項下每担征收一千苑，於三月間又將售價調整一次，綜計先後調整三次，但比較實需成本，相去仍遠，而鹽價因穩定

時間較長，售價較其他日用品爲廉，引起普遍之屯積，與爭購溢銷甚鉅。同時產額，則因核價不足成本，而呈萎縮現象，現在全國鹽場，凡百數十，運線亦達數百，各場各運線之間，其產運費用，幾日有增漲，欲期鹽價長期穩定，誠爲當前最感棘手之問題，解決之策，治本方面，仍在普遍平抑一般物價，遵辦主席諭示，所有限價或議價物品之價以及鹽價，應作相互之穩定，不准參差調整，頻繁提高，以致彼此牽動，演成循環格，一面對於鹽價之穩定時間，與增率之多寡，作適當之配合，不使暴漲，以免刺激市場，一面仍力求自力更生，以維業務之進行。

六、資金

鹽專賣所需資金，依據卅年十月間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設計報告，以當時物價標準，估價最低限度，已需廿五億七千餘萬元，其時庫撥資金，僅八千餘萬元，向中央銀行訂借八億元，合共八億八千餘萬元，約爲估計數三分之一，故專賣資金，于業務創始時即已十分艱難，至三十一年以後，物價繼續漲，所需資金，自益較卅年所估計數字爲鉅，經儘量採用委託商運，乃抬商代運方式，以利用商資，俾得騰出家資金，注全力於官收場鹽，以期掌握物資，一面並推行押匯押款貼現等辦法，以便利商款週轉，至公家原有資金，亦予以靈活運用，不令稍有浪費，三十二年遵行限價，鹽價未能適應一般物

慎，予以調整，虧折甚鉅，復以依照既定計劃，不量官收場鹽及搶運沿海各區產鹽，是長金之調撥文廳，益感困難，經與中央銀行洽定各區存鹽抵押透支三億元，又整個借款之增額透支，八億元，及票據貼現一億元，江蘇亦省由交通銀行承做承兌匯票一億元，其商人以鹽斤担保出具承兌匯票，由本機關簽章保證向銀行貼現者得十億餘元，川康，粵西，湖南等區，商鹽運斤，辦理押匯，為數亦鉅。復試辦債務保付支票，流過於重慶，衡陽，桂林，自流井等十一處，並可就地向中央銀行兌現，以節過貨，而利匯兌，川康區國防屯鹽，所需資金，則由中央銀行洽借一億五千萬元湘贛區國防屯鹽。由中央銀行洽借九億五千八百萬元，以資辦理，總之專賣實施後，維在環境萬分困難狀況之下，鹽務機關，凡可以加強專賣資金之運用，以利業務之推進者，無不配合政府財政金融政策，竭力赴，惟展望將來，物價仍係趨漲，資金週轉更將艱困，而反攻期近，收復地區食鹽，尤須預籌的款類，屯存備濟，自惟有將原有資金，靈活運用，自力更生，並儘量利用商資，以資補助。

(五) 將來之政策

鹽專賣政策，不但適宜於戰時，即戰後亦應繼續推行，良以專賣政策，係遵奉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制定，未可輕言變革，即以事實而論，大戰以後，盟國經濟力量，勢必同感消乏，不復能為吾國財政上以大量之援助，美國租借法案，屆時亦必停止。適用，而戰後瘡痍滿目，經濟殘破，後興建設，需款浩鉅，仍須施行專賣，以裕庫收，此就財政觀點不得不繼續施行專賣者也。內地鹽價高，海鹽價廉，一旦戰事數平，廉價海鹽，源源輸入，如不由工家管制銷售，官商存鹽，固將失却保障貶價出售，虧蝕大量資金，促使金融之紊亂，而後方重要鹽場，因製鹽成本較昂，難與廉價海鹽競爭，亦必同遭淘汰，不幸對外戰爭，再度發生，必致束手無策，此又就國防觀點，必須繼續推行專賣者也。茲再就運銷價屯各點，闡述將來之政策如下：

一、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鹽由民製，為現行制度之原則，但以各地製鹽人，類多資力薄弱，設備簡陋，終歲辛勤，不過為糊口之計，縱由公家指導改良，亦只在技術方面，略有進步，仍未可語大規模之經營，現代化之生產也，根本改進，惟有採行集體方式，共同生產，方可以收宏

效，惟目前限於環境，祇能就製鹽所需器材燃料等，酌量統購分配，類於消費合作將來自須積極提倡生產合作，以集中設備，擴大組織，實施科學管理為指揮，則費用可期節省，品質可望提高，產量亦自能增加，國計民生，俱收其利。

二、提倡副產促進實業

鹽之副產品甚多，可供農田工業之用者，如淮北山東之滷膏，長蘆之滷湯，滷塊，硝土，長蘆晉北之皮硝，松江兩浙之苦滷，兩浙之鹺餅，滷晶，鹺硝，鹽乳，灶灰，四川之鹼巴，遼寧之硫酸等，歷來以非正產，大都未加重視，由化學上分析，製鹽之滷水中除氯化鈉，占其極大部份外，尚含有鉀鈣鎂鋇溴等雜質，可提煉氯化鉀，氯化鈣，氯化鎂，碳酸鋇，碳酸鎂，碳酸鈣，硫酸鎂，溴液，硼酸等副產品，匪特為化工上重要原料，尤多國防工業所必需，而鹽之本身，除食用外，礦業之冶金，民生工業之陶器，玻璃，肥皂，紡織漂染，製冰，醫藥，國防工業之氣，鹽酸，漁業之醃藏，農業之施肥，畜牧之飼養，莫不需要殷切。抗戰勝利以後，當一面積極計劃，各種副產品之提製，一面致力特種用鹽之推廣，使鹽之功能，得以儘量發揮，庶實業日趨發達，強國之基於以奠定。

三、吸收商資加強經濟

戰後復員，銷地遍達全國，食鹽之經常銷量，自必較今倍增，欲達充分供應目的，必須廣開運線，多方運濟。惟政府值大戰之餘，百廢待舉，支應浩繁，恐無餘力，自辦運輸，除邊遠地區必須自運者外，仍應利用商人資力，委託運訂立契約，向鹽專賣機關繳價承運至指定各配銷據點，由政府就倉專賣。故將來鹽運政策，應以儘量吸收商資，鼓勵委託商運為主體，藉以加強政府經濟力量，兼收利用游資之效。

四、劃一鹽價平均負擔

鹽之產運成本不同，運費亦有高低之分，如悉聽自然，則售價輕重懸殊，專賣政策，旨在劃一售價，平均民負，現時全國鹽價，政府大都已能嚴密控制，於平抑市場，均衡民負，已收相當效果，將來當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以貫徹全國一價之目的，內地鹽場，不致因競爭而悉遭淘汰，各地鹽價，更可截長補短，使無食貴食賤之分，藉以完成民生主義之重要使命。

五、調整配銷普及供應

戰後地方恢復常態，全國產銷各區鹽源運道均須通盤籌劃重行調整，交過便利地方，擬視政府人力物力狀況，分別官運或商運，交通困難各處，仍由政府自運，以期民食

無缺，配銷區域，並應視戰後交通情形，妥爲規定惟專商引岸，決不予以恢復，以重民生現行計口授鹽各市縣，如果屆時鹽源豐裕卽行取銷計授，實行寬配疏放，以利民食，食鹽以外之農工漁業用鹽，並須加以鼓勵，既可促進實業之發展，復可藉以消納大量產鹽，庶產銷適合，鹽業自日趨於繁榮矣。

六、舉辦屯鹽便利國防

吾國海軍實力薄弱，戰後建設，亦非叱咤可就，一旦再度對外戰爭，海疆封鎖，食鹽供應之困難，將一若今日甚或過之，抗戰時期，交通困難，物質條件不足，辦理內地屯鹽，費力多而成功少，將來戰事救平，大量廉價海鹽，可資內運，亟應把握時機，由政府擇定適當地點，大量內運屯，凡僻遠之區，應酌屯常平鹽，以備運不濟銷時供應之需，後方衝要地點，應酌屯國防鹽規定數量，以新補舊，卽舊鹽存儲相當日期後應卽撥作日常銷需，而仍以同量之新鹽替補，以資週轉而防耗折。

附錄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礬，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第四條 前項食鹽，包括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准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備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

應由政府管理或租過；必要時亦得購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有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牙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成鹽池實地考察核許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木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木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黏有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鹹巴，鹺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鑒及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

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征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下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之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照賣或製人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他點不明者，接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有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路。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補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罰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一一 參考書目：

鹽務總局年報

二十一年份已印行

鹽務月報

已出至本年三月

財政年鑑

鹽稅篇

財政部編

中國鹽政實錄

(二十二年)

鹽務總局編

鹽專賣法規彙編

第一輯

(三十二年二月)

鹽務總局

鹽政概論

鹽務人員訓練班編

新中國鹽業政策

(二十九年)

何維凝著

正中書局

中國鹽政史

(二十五年)

曾仰豐著

商務印書館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密本)

(民國二十八年編)

張肖梅

朱覺方譯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叢書

雲南鹽務紀要

楊勳民著

(二十九年)



